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4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11鄰130之2
號

聯絡人：陳芷莉

電話：037-931301 分機125

傳真：037-931951

電子郵件：chen9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民字第1150005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0005170_修正『苗栗縣獅潭鄉營養午餐補助辦法』公告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『苗栗縣獅潭鄉營養午餐補助辦法』公告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115年5月25日獅鄉代22會字第11500003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辦法函陳苗栗縣政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本鄉各學校

副本：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6/02



AE1150011372 有附件